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525113398-07357020-1

西凉路（武威路—山丹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7日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西凉路（武威路—山丹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
- 2、预算编号：0726-000196385、0726-K00007433
- 3、预算金额：539.3 万元人民币
- 4、最高限价（元）：349.7516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全线预埋综合管道的敷设；综合手井、综合杆、综合设备箱、综合电源箱的基础点位布置；接地系统的设置；综合杆的杆体设计；搭载设备设计；功能性照明；供配电系统。综合杆对应的基础选择以及基础工程。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相应规定为准。

- 6、交付地址：普陀区
- 7、交付期：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最终工期根据甲方进度要求）
- 8、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本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9-09 至 2026-09-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30 09:30:00（北京时间）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3、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9:30

4、开标地点：电子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16 楼 1606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及电子文件一份（包含技术标和商务标）。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投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9 楼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16 楼 1606 室

联系方式：158021379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奕诚

电话：158021379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西凉路（武威路—山丹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预算编号	0726-000196385、0726-K00007433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9 楼 联系人：董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16 楼 1606 室 联系人：周奕诚 电话：15802137955 电子邮箱：491621837@qq.com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采购公告》
	特定条件	见《采购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年9月17日10:00 联系人：周奕诚 联系方式：15802137955 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补充招标文件 2026 年 9 月 17 日 17:00 前（如有）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材料、综合费用以及人工单价等报价依据		见《采购需求》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列明范围
质量标准		见《采购需求》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49.7516 万元人民币。

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16楼1606室 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及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30日9:3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见《采购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采购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工期		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本招标文件、答疑会纪要及为澄清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而发出的所有书面资料以及开标后的询标文件等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日后签订项目施工合同与项目结算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施工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6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项目施工”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施工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

特定条件。

3.2 《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项目施工

4.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施工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

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请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

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应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9.2 如在合同签订后决定分包的，需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征得其同意后才可进行分包。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的部分再分包的，劳务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分包无效。

9.3 养护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必须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各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条款的文字及数字有关技术、商务要求必须认真审阅，若认为有问题或不清楚，可在答疑时要求招标方予以澄清。否则，因对招标文件条款、图纸的误解或者因文字誊写错漏、运算错误而造成的投标标价失误，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4 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答疑、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或书面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5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6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7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修改公告的，投标人应当通过网上下载或领取书面通知，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8 招标人在答疑会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踏勘现场

12.1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本项目施工范围现场，熟悉项目区域内的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项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中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商务部分）、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技术部分）两部分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商务响应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9. 技术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施工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质量能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施工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0.2 投标人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0.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提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或项目名称（简称）、包件号（如有）”。**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完成提交保证金后，在满足 20.2 总体要求下请将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20.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全称，保证人必须是总行或者分行等级的商业银行。银行保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在具体提交时，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需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未予提交处理。**

20.5 **对于未能按 20.1-20.4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作否决投标处理。**

20.6 如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和采购方签订合同或未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20.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予计息。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予计息。

(3) 对以“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时，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原路径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本项目须网上投标，投标人须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应当用 CA 证书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21.2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網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1.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违反实质性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21.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违反实质性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21.6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7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等各项保证措施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正文统一采用 A4 纸、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标技术标装订在一起），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密封口必须整齐、粘贴牢固，在封口、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包件名称字样。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3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不迟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3.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

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及电子文件一份（包含技术标和商务标）。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投标仪式。

25.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如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8.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8.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综合单价分析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该投标标书作出最不利的量化（按照该项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甚至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 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按照投标文件中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投标予以理解。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

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中标人

32.1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5.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37.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银行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合同履约保函（如有），保函有效期至项目施工期满后一个月止。

3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其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8. 其他注意事項

38.1 投标人在踏勘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的《关于踏勘现场安全规定》的有关条款，具体规定有：注意行走安全；对不明电缆、电线及管道等尽量绕道行走，不要去碰动；在恶劣天气（高温、暴雨、大雾）情況下踏勘现场的，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等。

38.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38.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38.4 在中标人进场后，如实际项目经理不是投标书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则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承包本工程，所发生的损失由原中标人承担。

38.5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8.6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38.7 本招标文件由本工程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西凉路（武威路-山丹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

2、建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西凉路（武威路-山丹路）

3、项目交付日期（工期）：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最终工期根据甲方进度要求）

4、质保期：2 年

5、建设内容：全线预埋综合管道的敷设；综合手井、综合杆、综合设备箱、综合电源箱的基础点位布置；接地系统的设置；综合杆的杆体设计；搭载设备设计；功能性照明；供配电系统。综合杆对应的基础选择以及基础工程。

本项目预算金额：5393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 3497516 元。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二、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1、各投标单位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2、如果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或遗漏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商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一、工程建设质量标准的主要依据：

《综合杆设施技术标准》（DG/TJ08-2362-2021）

《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12D101-5）

《接地装置安装》（14D504）

《通信管道和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DG/TJ08-2214-2016）

《道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技术标准》（DG/TJ08-2296-201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年版）

《市政道路建设及整治工程全要素技术规定》（沪建设施联[2019]440 号）

《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沪规土资政[2016]815 号）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LED 灯具技术要求》（沪综管中心[2022]12 号）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沪建交【2010】1032 号

工程量清单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西凉路（武威路—山丹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清单及图纸.zip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SP1L7mPJsu1LXX1kwy-Yg> 提取码：hg8e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程序为初步评审（即否决投标判别）、确定入围单位、详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投标人的总得分为投标人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的合计得分，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标满分为 10 分；技术标满分为 90 分，技术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分项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资格审查及投标无效情形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初步评审、确定入围单位、并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 5 个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即否决投标判别）

由招标人的主持下，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对于出现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入围单位确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二）详细评审

（1）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2）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响应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3）按评分细则表，响应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4）异常低价审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结果

1、本工程按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排名前 3 家作为中标候选人。

2、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打分范围
1	投标报价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分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全面的得5-6分；完整性、规范性表述笼统的得3-4分；完整性欠缺的得1-2分；有明显欠缺或者疏漏处得0分。	6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全符合、各资料要件的齐全得5-6分；投标文件格式相对较符合、各资料要件相对齐全的得3-4分；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明显缺少的得1-2分；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6分
	投标文件内容表述	内容表述简明扼要、有重点、针对性强得5-6分；内容表述简明扼要重点模糊、针对性较强得3-4分；内容表述简单、没有针对性得1-2分；未能表达清晰，无针对性的得0分。	6分
3	总体施工方案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完整性、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1）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详细完备，可行性力度强的得 6-7 分；（2）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简单，可行性力度不够得 3-5 分；（3）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差，无可行性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分
4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齐全详细，可行性力度强的得 6-7 分；（2）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不够详细，可行性力度不够得 3-5 分；（3）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差，无可行性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分
5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及时，应对措施齐全，执行力度高的得 6-7 分；（2）常见问题处理情况不及时，应对措施齐全，执行力度不够的得 3-5 分；（3）常见问题处理情况拖沓影响工程进度，应对措施不齐全，无执行力度的得 1-2 分，	7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1)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及时, 应对措施齐全, 执行力度高的得 6-7 分; (2)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不及时, 应对措施齐全, 执行力度不够的得 3-5 分; (3)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拖沓影响工程进度, 应对措施不齐全, 无执行力度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分
7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1) 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 应对措施有效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的得 6-7 分; (2) 重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准确, 应对措施较有效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5 分; (3) 重难点分析一般, 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2 分; 未做说明不得分。	7分
8	工期进度及组织安排	结合项目实际需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期进度及项目组织安排的得 3-4 分, 工期进度及项目组织安排进度节点有偏差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表述的不得分。	4分
9	管理方式	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 (1) 各机制详细完备、信息反馈及时的得 5-6 分, (2) 各机制覆盖不全面, 信息反馈体系不完备的得 3-4 分, (3) 各机制明显疏漏或无信息反馈的得 1-2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6分
10	施工设备配置	施工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等各方面情况; (1) 施工设备针对性强和性能好的得 6-7 分; (2) 基本具备,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3-5 分; (3) 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 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7分
11	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 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 (1) 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 5-6 分; (2) 人员安置较合理, 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 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 3-4 分; (3) 人员安置合理, 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的得 1-2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6分
12	人员管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 (1)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 主要项目人员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5-6 分; (2)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较良好的得 3-4 分; (3)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的得 1-2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6分
13	质量工期承诺	质量工期承诺, 有承诺的得2分, 无承诺的不得分。	2分
14	施工业绩	企业近3年已完成类似业绩, 有1个业绩得1分, 最多加至6分, 需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总分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与方式执行。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 司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 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
（公 司 名 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工程名称）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凉路（武威路—山丹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1、自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标准：

2、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3、工期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4、拟派本工程现场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专业：_____手机号：_____证书号：_____

5、项目建造师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承诺：

6、“安全、文明、临时、环境四项措施费”报价为： （万元）

7、 施工现场“渣土装运、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 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8、 施工现场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 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6 页位置。
3. 开标一览表中除备注栏外均需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得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4. 投标总价包含本项目投标内容所涉的人工费、工料、机具费、措施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一系列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分项报价明细表

由各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列清单。

5、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人数		
账号				一般工人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完工时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 如招标方提出要求,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 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
- (3) 投标人须按投报的标包号分别列出近 3 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专业	专业年限	承担过的主要工程 及岗位
1								
2								
3								
...								

注：随表应附相关证件等的复印件

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随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证件无需重复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代表授权书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 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 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按招标 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 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 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 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 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 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投标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照第三章）；
- （4）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盖章）；
-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凉路（武威路—山丹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

1.2 工程地点：工程项目位于 上海 市 普陀区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工程内容：合杆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1 由施工图所示的工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1.4.2 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

1.4.3 发包人指令增加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附加工程。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管理范围

2.1 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甲方指令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并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金、规费、第三者责任、施工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

2.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乙方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甲方指令等要求完成自行施工范围内项目。并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工作配合。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工程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之风险。

2.3 与政府及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配套部门（如建委主管部门、水、电、环卫、交通、街道等）的协调均由承包单位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业主仅负责给予配合。

2.4 合同形式：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2.5 其他：社社会保险费的结算按上海市相关文件执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期

3.1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同步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及施工图。

正式开工日期由以招标单位正式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合同总工期 90 日历天。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乙方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承包内容。承包方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发包方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时，承包方须按发包方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4.1.1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的国家地方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直至项目竣工。

4.1.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 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

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4.2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4.3 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完工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并得到各产权单位确认书、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维修或更换完毕。若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材料设备供应

5.1 工程所需一切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色调、样式及材料标准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并由乙方自行保护及管理。进场前，一切材料必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5.2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明等资料。如甲方对材料质量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甲方负责；检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所造成损失及检验费。

5.3 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生产、采购（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主材，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各方确认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5.4 如由甲方按照合同提供乙方施工范围的材料的，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负责妥善保管和保护，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 乙方按照约定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共同验收。对与甲方要求的材料标准、品牌、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乙方应禁止使用，且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标准、品牌、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可相应顺延。具体情况如下：

5.5.1 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由乙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5.5.2 到货地点与约定不符，乙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安排卸货及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5.5.3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乙方将数量补充。多于清单数量时，乙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5.4 乙方施工所用超出约定数量费用由乙方负责。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工程造价增加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乙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

所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5.6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各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六、安全文明标准

6.1本工程安全文明标准要求：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确保达到___/___级安全文明工地。

必须达到当地安全文明工地有关规定，满足政府对安全生产、文明卫生、综合治理、生产防火、安全综合保险、廉政等要求，同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现场VI形象指引和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指引认真制定和落实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效实施。

七、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协议第1.5款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费、规费、第三者责任、施工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最终合同总价以根据合同条件发出的最终结算书上经各方签订确认的承包合同结算额为准。

7.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权属单位确认单等文件并经相关单位确认并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扣留审定工程造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满，在工程质量无问题的情况下，无息返还。

八、竣工验收及决算

8.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30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4套。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验收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竣工日期为工程完工后，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日期。

8.3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成复核并答复施工方。如乙方同意甲方结算价的应当向甲方书面确认。如乙方对甲方答复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应当与甲方再次共同复核并商订结算价。如因各方对工程结算价未能达成一致而导致未能支付工程余款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支付工程款利息或违约金。

8.4乙方收款同时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且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甲方对价款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

九、保险

9.1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及分包工程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9.2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3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每3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十、各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相关前期资料。

10.1.2甲方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监管、管理现场质量、进度等，现委派为本工程甲方代表，甲方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的任何批准、审查、证书、同意、审核、检查、指示、通知或类似行为（包括没有否定），不能解除乙方依照合同应具有的任何责任，包括对其错误、漏项、误差以及未能遵守合同的责任。

10.1.3 甲方的指令、通知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10.1.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10.1.5提供场地给乙方施工。

10.2 乙方责任：

10.2.1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图会审，编制工程施工计划送甲方。

10.2.2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样品，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0.2.3乙方必须遵守工地的所有规章制度，与甲方签订安全、消防协议书，服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管理，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自行承担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同时即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10.2.4乙方委派项目经理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10.2.6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登记造册（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乙方自行办理所有外来人员手续，进场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2.7乙方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0.2.8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当甲方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乙方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手续。

10.2.9乙方自带各种工具。乙方施工人员的吃、住、行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0.2.10乙方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与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0.2.11乙方应具有足够的劳务分配权和有效组织管理能力；确保工地稳定，有事各方协商处理，杜绝发生闹事、上街游行、围堵等群体性事件，如影响社会稳定，发生群体性事件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保留追诉和索赔的权利。

10.2.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定后的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不办理结算手续及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时，或严重不合理，应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10.2.1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完毕并做好记录，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10.2.14如工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停建、缓建、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乙方负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10.2.15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负责承包范围施工现场一切成品、半成品及工程设施的保护。

10.2.16如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应提前十天向甲方提交材料计划，导致材料进场拖后，工期不予顺延。负责保护现场甲供材料，如有损坏、被盗、浪费等乙方按材料价双倍赔偿给甲方。

10.2.1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0.2.1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如有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把乙方清理出场，且不予结算所有工程款项。

10.2.19对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甲方下达的各项指标全面负责，工程竣工后进行场地清理，保质保量、按时交付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2.20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甲方要求报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工程竣工后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施工归档的技术资料，并交甲方作为结算依据。

10.2.21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证足够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机具上岗，保证每天做到工完场清。做到场地整洁，工完场清，将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0.2.22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现场跟班监督，发现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按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及时纠正。乙方不得以不符合规范的任何接口提出异议。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施工人员清理出场，合同终止且对乙方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10.3丙方责任：

10.3.1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10.3.2 丙方应按合同约定条款审核乙方请款内容，报甲方审批。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提供的用料与约定不符或未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为与约定相符或经甲方认可的用料，并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材料价款三倍的违约金，且工期不顺延。

11.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3 如乙方偷工减料或不按设计规范施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判定不须返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工程价款三倍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甲方要求返工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另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工程价款三倍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1.4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文明施工仍未达标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 违约金，并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事故的风险和相应的保险及赔偿责任。

11.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执行保修责任，如乙方未按时维修或不维修的，甲方将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无论是否通过甲方验收。

11.6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按 3 倍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2.1 合同执行期间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备忘录；

12.2 本合同协议书；

12.3 中标通知书；

12.4 投标书及其附件；

12.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6 图纸；

12.7 工程量清单；

12.8 工程标价单或预算书。

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各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约定：如合同条款和以下条款发生冲突时，以下列条款为准。

15.1 付款：

15.1.1、本合同款项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在发包人收到市房管局拨付的本项目费用后，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由发包人或财政向承包人支付。

15.1.2、本工程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合同价款需待相对应的资金审定后的金额拨付到位后支付。如因审定金额和支付比例与原合同不符，或资金未到位而发生延期支付，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止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和建设单位索要合同款或提出任何索赔，同时承包人不得转让对承包人的债权，以及委托或变相委托他人向承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催要相关款项，如有，承包人作为严重违约并承担 20% 的违约金补偿。

15.2 发票：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确认后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或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无法认证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并保证甲方有合理的审核时间；承包人应保证发票为合同签署的单位且发票必须合法真实有效。

15.3、安全生产：

15.3.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15.3.2、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并指派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相关人员和设备必须持证上岗，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和各级安全责任制，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15.3.3 合同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现场做到工完料清。

15.3.4 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设备损坏或丢失、火灾、文明生产、交通等一切事故和责任的，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置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及建设方和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全权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等责任。如给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的一切损失。

15.4 档案资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档案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承包人应主动将符合按上海市档案馆相关规定要求收集、整理、汇编、装订、归档的各阶段的图纸、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含影像资料）等，在合同履行结束前，一并按规定的份数向发包人移交。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各方约定自各方单位盖章起生效，正本叁份，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各方各执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各方约定 各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各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各

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有乙方负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各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3、因乙方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不得企图隐瞒或谎报。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国家及地方法规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各方还有其它条款，各方可协商解决。

2、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颁布执行时，以新的为准。

四、有效期

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各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各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各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二、各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6.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5000~10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各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各方协商，明确各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司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经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议、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甲方)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5、乙方对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述，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各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